



上海市汉语言文学教育高地建设规划项目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教研丛书

英国文学论集



刘文荣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英国文学论集

内容简介：

对英国文学的研究，特别是随着时代的变迁对英国文学重新加以审视，不仅是一种“外国文学兴趣”，同时也是一种有益于认知“自我”和“他者”的美学乐趣。本书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尝试。这部论集至少有两个特点：一是论题范围比较广，从16世纪的“前小说”到20世纪的“超小说”，其间各个时期的作家作品几乎都有所涉及；二是论述视角比较新，无论是论小说、论散文，还是论戏剧，都集中于论述作家的“创作风格”，也就是真正从文学的角度来把握和理解文学。因而，本书对文学研究者、文学爱好者，以及在校的文科研究生和本科生，均有不同程度的参考价值。

ISBN 978-7-5321-3286-7



9 787532 1328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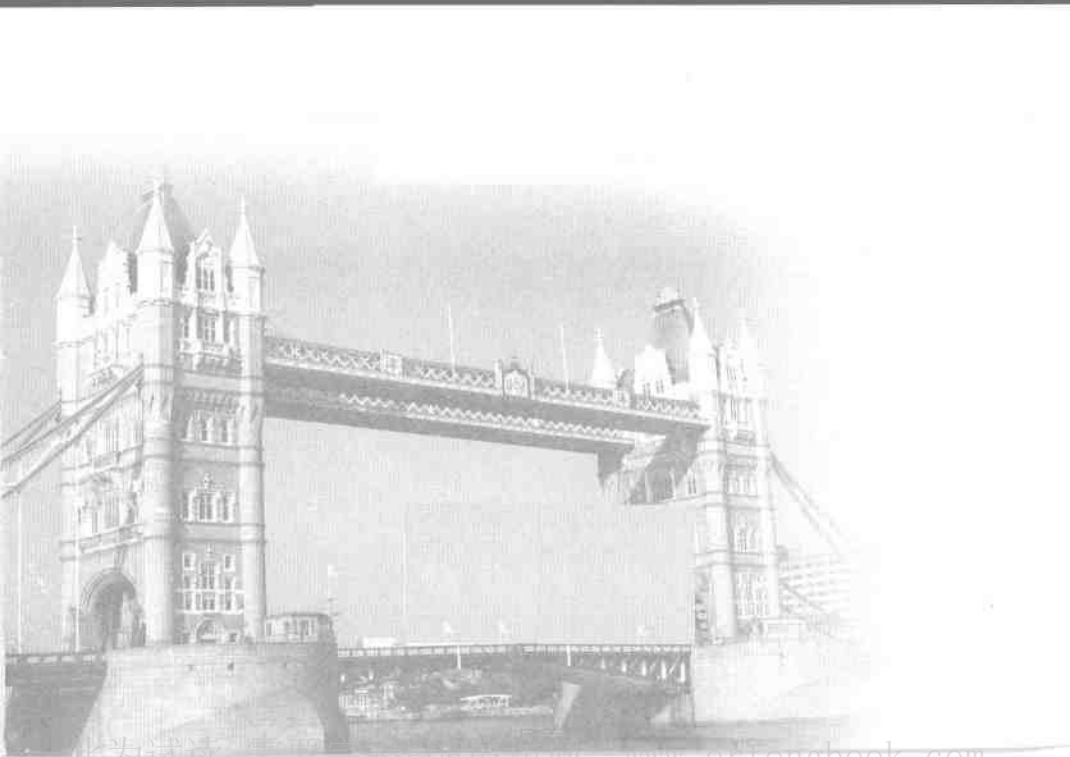
定价：25.00元

刘文荣 著

上海市汉语言文学教育高地建设规划项目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教研丛书

英国文学论集

上海文艺出版社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f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国文学论集/刘文荣著.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321-3286-7

I. 英… II. 刘… III. 文学史-英国-16 世纪~20 世纪-文集
IV. I561.0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0861 号

责任编辑: 汤正宇

封面设计: 王志伟

英国文学论集

刘文荣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lcm@public1.sta.net.cn

网址: www.sl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5.875 插页 2 字数 147,000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3286-7/I · 2495 定价: 25.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62431136

序 言

无论在中国近现代文学中,还是在中国当代文学中,始终存在着英国文学的影响。尤其是英国小说的影响,则非同一般。因为从现代文学意义上看,中国近代最早的一部汉译小说《听夕闲谈》,是在1873年至1875年,分26期连载于上海《申报》馆的文学月刊《瀛寰琐记》上,译者署名是“蠡夕居士”,文内注明系“英国小说”。实际上,它也的确是英国19世纪作家利顿的长篇小说《夜与晨》,不过只译了前半部,而且译作还采用了中国的章回体,其各节标题也一律“中国化”,为讲究对仗的上下联,如第一节就是:

山桥村排土遇友 礼拜堂非礼成亲

按中国传统,男女成亲,必须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否则就是“私奔”。但西方习惯倒是十分注重在礼拜堂由神职人员来主持婚礼。译作说他们“礼拜堂非礼成亲”,是为了迎合当时大多数读者的传统陈见,误以为类似由和尚在寺庙张罗成亲的非礼之举,于是作了今天看来颇为滑稽的“创造性背叛”。

随着中外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翻译介绍的译作也越来越多、越来越好,以及对外国文学研究的越来越深,上述这种翻译中的“创造性叛逆”也越来越少。因而,对英国文学的研究,特别是随着时代的变迁对英国文学加以重新审视,就不仅仅是一种“外国文学兴趣”,同时也是一种有益于认知“自我”和“他者”的美学性乐趣。

这部《英国文学论集》，我想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尝试。这部论集至少有两个特点。首先是论题范围比较广，从16世纪的“前小说”到20世纪中叶的“超小说”，其间各个时期的作家作品几乎都有所涉及，不仅论到了像司各特、狄更斯、萨克雷和哈代这样的经典作家，还论到了像布尔沃、里德、勃特勒和吉辛这样的在中国不太出名而在英国文学史上却很重要的作家；不仅论到了小说家及其作品，还论到了某些作家的散文创作和戏剧创作，如伍尔夫的散文和贝克特的荒诞剧《等待戈多》。

其次，既然是重新审视，就要有比较新的视角，这部论集的视角集中且新颖。无论是论小说、论散文，还是论戏剧，论述的视角几乎全都集中于作家的“创作风格”这一论题之上。换句话说，把这部论集称为“英国作家风格论集”也可以，因为其中的绝大部分论文都在探讨作家的风格与技巧。这同过去的相比就比较容易发现，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过去国内的文学研究大多侧重于揭示作家的世界观，侧重于揭示作品所反映的社会生活、阶级矛盾或者精神道德，也就是侧重于文学的内容，而不太重视文学的艺术形式和审美价值。当然，文学作品的内容是不能忽视的，但过分强调“内容先于形式”和“内容决定形式”，实际上是忽略了文学的特点，也最终取消了文学。这正如鲁迅早就说过的：“我以为一切文艺固是宣传，而一切宣传却并非全是文艺，……革命之所以于口号，标语，布告，电报，教科书……之外，要用文艺者，就因为它是文艺。”（《文艺与革命》，《鲁迅全集》4卷）这个道理是容易明白的，因为文学作品的内容和形式是相互渗透和相互依存的，作品完成之前并不存在“内容”，在作品完成之后，当说到作品的“内容”时，它已是一种形式化了的内容。所以，要真正研究文学，其实是不能绕开作品的表现形式而空谈所谓的“内容”的。而要研究形式，把握作家的创作风格确实是一个既简便又有效的办法，因为一个作家的创作风格就是其所有作品形式特点的总和；把握住一个作家的

风格特点,也就把握住了其作品的形式特点,这就是布封的名言“风格即人”。

不过,这部论集也不是毫无缺憾的。这里有 18 篇论文,16 篇是论小说和小说家的,既没有关于文艺复兴时期英国戏剧的论述,也没有关于 19 世纪英国浪漫主义诗歌的评说,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缺憾。然而这对本书作者来说,不免有点苛求,因为论集作者的研究方向是英国小说。作为他的同事,我深知其多年如一日的笔耕、舌耕不辍,潜心于翻译研究不息,近年来就先后研究翻译并出版了《19 世纪英国小说史》、《西方文化之旅》、《伍尔夫读书随笔》等著作和译作多部。他不敢求大求全,只是就自己熟悉并悉心研究、有所体会的见解,奉献给读者,这种实事求是的实学精神,我是深以为自己应好好学习的。

此为序。

孙景尧

2007 年 10 月于上海

目 录

序言	1
1. 《尤弗伊斯》与英国的“前小说”	1
2. 论《弗兰肯斯坦》的三重主题	14
3. 司各特历史小说的基本模式	27
4. 布尔沃小说创作的贡献与缺陷	35
5. 论狄更斯的小说创作	40
6. 查尔斯·里德与“问题小说”	54
7. 论萨克雷的小说艺术	61
8. 论“小说匠”特罗洛普	70
9. 梅瑞狄斯的“喜剧精神”与 小说风格	78
10. 乔治·爱略特:小说与道德	90
11. 论《众生之路》的反达尔文 思想	101
12. 托马斯·哈代的小说风格与 技巧	112
13. 乔治·吉辛的非维多利亚意识 与现代性	127

14. 康拉德的小说革新与“印象主义”	136
15. 斯蒂文森与“新浪漫主义”	142
16. 论弗吉尼亚·伍尔夫的散文创作	149
17. 《等待戈多》的理性解读	160
18. 后现代派、“超小说”与《法国中尉的女人》	169

《尤弗伊斯》与英国的“前小说”

关于英国小说(novel)的起源,历来有两种观点:大多数批评家认为小说最初产生于18世纪,笛福、理查生和菲尔丁等人是其开山鼻祖,但也有不少批评家认为小说早在16世纪就已产生,所以“把18世纪的小说确认为新的文学样式是错误的,因为小说有其古老的家谱”。^①那么,小说究竟产生在18世纪呢,还是16世纪?这里的关键是两派批评家对16世纪的一批散文叙事作品作了不同的归类:“18世纪派”把这类作品全都归为传奇(romance),“16世纪派”则把这类作品中的相当一部分直接归入了小说(novel)。换句话说,在“18世纪派”看来,这类作品还算不上小说,而在“16世纪派”看来,它们就是最初的小说。分歧由此而来。

那么,这类作品究竟是不是小说呢?应该说,既算又不算,所以称它们为“前小说”(pro-novel)可能较为恰当。也就是说,它们既有别于传奇,又不是真正的小说,而是小说的前身。

“前小说”包括约翰·黎里(John Lyly, 1554?—1606)、托马斯·纳什尔(Thomas Nashe, 1567—1601)、托马斯·德罗尼(Thomas Deloney, 1543?—1600?)和17世纪约翰·班扬(John Bunyan, 1628—1688)的某些作品。其中,黎里的《尤弗伊斯:才智之剖析》(*Euphues: the Anatomy of Wit*, 1579)及其续篇《尤弗伊斯和他的英

国》(*Euphues and His England*, 1580), 我认为是英国最早的“前小说”。

不过, 当时刚出现的“前小说”和古已有之的传奇不仅同时存在, 两者之间的区别也不是一眼就能看出来的。所以, 我们先来看看当时的传奇创作, 然后再来分析黎里的两部《尤弗伊斯》, 由此便能看出“前小说”和传奇之间的区别。

在 16 世纪的英国传奇作品中, 最为典型的是罗伯特·格林 (Robert Greene, 1558—1592) 的《潘多斯托》(*Pandosto*, 1588) 和菲利普·锡德尼 (Philip Sydney, 1554—1586) 的《阿卡狄亚》(*Arcadia*, 1590)。因此, 只要对这两部作品加以考察, 即可看出传奇的一般倾向或者基本特征。

《潘多斯托》的故事是这样的: 波希米亚国王潘多斯托和他的儿子道拉斯托斯同时爱上了一个叫弗尼娅的牧羊女; 为此, 潘多斯托还对他的儿子满怀妒忌; 殊不知, 弗尼娅其实是潘多斯托早年丢失的亲生女儿, 只是她从小由一个牧羊人抚养长大, 潘多斯托和他儿子 (实为弗尼娅的哥哥) 均不知真相; 后来, 真相大白, 他们全都羞愧得无地自容。

显然, 《潘多斯托》讲述了一个纯属虚构的离奇故事。这部传奇虽然是莎士比亚后来创作传奇剧《冬天的故事》的主要来源, 但就如有的论者所说, “《潘多斯托》可以说比《冬天的故事》更具传奇色彩”。^② 尽管格林没有按一般传奇故事的喜剧常规而设计了一个令人尴尬的悲剧性结局, 但这部作品总的说来仍体现了传奇的一般倾向, 即: 充满异国色彩和神秘气氛。此外, 这部作品的语言风格是中世纪式的, 凝重、冗长而且带有训诫意味, 如一开始有这么一段议论: “在使人的头脑感到困惑的所有情感中, 没有哪一种

情感像令人痛苦的传染病似的妒忌那样更令人感到无比厌恶了，因为其他的痛苦都能通过理智的规劝而解除，或者通过有益的忠告而治愈，或者通过时间的流逝而逐渐消退，惟独妒忌恰恰例外……”像这样的文风，也是16世纪英国传奇的基本特征之一。

再来看看《阿卡狄亚》。这是当时最有名的“田园传奇”，其中讲述的是两个王子（即皮洛克利斯和缪西多勒斯）的冒险经历，以及他们和阿卡狄亚国王巴西利斯的两个女儿（即菲洛克利娅和帕梅拉）之间的浪漫爱情。故事紧张离奇，人物关系错综复杂，其中既有偶然的巧合，又有神谕的显灵；既有男扮女装，又有阴差阳错；既有悲剧，又有喜剧。但不管怎样，读者一眼就能看出，作品所描述的是一种完全不同于现实生活的、世外桃源般的生活；或者说，作品所反映的是作者的主观想象。此外，就如有的评论家指出的，“锡德尼在《阿卡狄亚》中遵循两种基本的文体规则：即为了艺术效果使同样的词语在句中形成对话或富有节奏感的叠言，其次是经常将生命和感情赋予那些没有生命的物体”。^③也就是说，《阿卡狄亚》在某种程度上还保留了诗歌的语言特点。这不足为奇，因为16世纪的散文传奇最初就是由中世纪的骑士叙事诗演变而来的。

以上考察尽管粗略，但从中已不难发现传奇的基本特征：一、故事离奇，而且往往取材于异域或者古代；二、叙事主观，而且往往夹杂着作者的个人情趣；三、语言古雅，而且往往显露出诗歌的痕迹。

二

约翰·黎里是“大学才子派”剧作家之一，但他的散文叙事作品《尤弗伊斯：才智之剖析》及其续篇《尤弗伊斯和他的英国》也许比他的剧作更有影响。原因有二：一是这部作品尽管仍带有传奇

色彩,但写的却是当代生活,因而可称为“变体传奇”或者“当代传奇”:二是这两部作品文辞典雅华丽,充满警句格言,故有“尤弗伊斯文体”之称而引来了众多的模仿者。下面,我们来简单分析一下这部作品:

《尤弗伊斯:才智之剖析》以16世纪的欧洲社会为背景,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主人公尤弗伊斯是个英俊潇洒的雅典人,出身名门,受过教育,但涉世未深,举止轻浮。他来到意大利的那不勒斯,经常出入社交界,并受到种种邪恶的诱惑;他不仅和好友菲罗特斯的情人露西拉调情,还为此和菲罗特斯闹得不可开交。然而,露西拉最终虽抛弃了菲罗特斯,却也没有和尤弗伊斯相爱,而是投向了另一个求婚者的怀抱。尤弗伊斯和菲罗特斯同时失恋后,因同病相怜而言归于好。最后,尤弗伊斯抱着失望之情离开那不勒斯,返回雅典。

有批评家指出:“黎里的《尤弗伊斯》显然和骑士时代及古希腊的前辈们没有多大关系。事实上,除了富于浪漫色彩的口吻和文体外,它的内容和意图都具有现实意味……甚至可以视为我们的第一部‘社会风俗小说’。”^④确实,《尤弗伊斯》在背景、主题和人物等诸方面都明显地表现出了写实倾向。黎里不仅写到了同时代人的生活经历,还以发生在尤弗伊斯、菲罗特斯和露西拉之间的一场“三角恋爱”为主线,生动反映了当时英国的社会风貌和生活习俗。主人公尤弗伊斯虽说是雅典人,但他的行为举止与其说像希腊人,不如说更像当时英国社会的某个贵族青年;故事发生的地点(或者说作品的背景)虽说是意大利的那不勒斯,但读者很容易看出,这里的那不勒斯其实是暗指当时的伦敦。譬如,黎里对他笔下的那不勒斯有这样的评述:“那不勒斯是个与其说讲究利润倒不如说讲究欢乐,与其说讲究虔诚倒不如说讲究利润的地方……那不勒斯的老百姓不仅怀疑别人的行为和态度,而且还非常妒忌别人的孩子和姑娘。”稍有一点头脑的读者马上就能看出,这是作者

在讥讽当时的伦敦和伦敦市民。总之,这部作品和当时的传奇很不一样,其中既没有出现国王、骑士、王子和公主,也没有讲述神奇浪漫的爱情故事,读者看到的是他们熟悉的生活和人物。这里即便有恋爱,也是现实生活中完全有可能发生的那种恋爱。

这种写实倾向在这部作品的续篇《尤弗伊斯和他的英国》里表现得更为明显。主人公尤弗伊斯和好友菲罗特斯不仅直接出现在英国,而且还接触到了当时的英国宫廷生活。尽管作品仍是以一场恋爱为主线,但其主旨则在于表现主人公尤弗伊斯在英国的所见所闻,以及他历经坎坷之后的心理变化。他由此而懂得了人生,变得深沉而成熟了。

除了人物和故事内容具有写实倾向,两部《尤弗伊斯》的结构和叙事方式也和当时的传奇有所不同,可以说已显露出日后写实小说的端倪。就结构而言,这两部作品以同一人物(即尤弗伊斯)为主人公,同时又用另一人物(即菲罗特斯)作为配角,并通过这两个人物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来描述他们人生经历——这种用同样的人物构成两部作品的方式,无论在过去还是当时的传奇作品中都不曾有过,而在后来的英国小说中却又很常见,如在萨克雷和特罗洛普的不同作品中,就常有同名同姓的人物出现。就叙事方式而言,两部《尤弗伊斯》最明显的特点就是进度缓慢,叙述过程中不仅有大量的人物对话,还插入了书信和议论。这种叙事方式显然有别于传奇的主观叙事,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称之为“客观叙事”,而客观叙事方式,恰恰是后来许多英国小说家(尤其是19世纪的小说家)经常采用的一种叙事方式。

更值得注意的是,黎里还在这两部作品中最初写到了人物心理,尽管他只是简单地引入了当时戏剧中常见的内心独白。譬如,当他写到尤弗伊斯失恋后的痛苦和自责心情时,他让尤弗伊斯说出了这样一段内心独白:

哎,尤弗伊斯,你现在是多么的不幸!多么的痛苦!……你为何要为一个既不忠贞又无感情的人折磨自己呢?哎,女人的爱是多么虚假!两性关系是多么不可靠!我失去了菲罗特斯,失去了露西拉。我失去了一种难以再得到的东西——忠诚的朋友。哎,尤弗伊斯,你真傻!

这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哈姆雷特的内心独白,而黎里是莎士比亚的同时代剧作家,所以有人或许会觉得这不足为奇。但是,较之于当时的传奇,黎里的这一做法却堪称一大创新,因为他把戏剧手法引入散文叙事作品,使其在某种程度上“戏剧化”了。这无疑具有深远影响,因为我们知道,后来的小说家,尤其是狄更斯之后的英国小说家,大多在小说中追求“戏剧化”效果。再说,这里又预示着小说和传奇之间的另一种重要区别,那就是小说往往注重人物塑造,而传奇每每只是讲述一个有趣的故事。换句话说,黎里在这里最初显示出了他对人物心理的关注,而他关注人物心理的目的,也和后来的许多小说家一样,即在于表现人物和环境之间的冲突。有学者认为:“《尤弗伊斯》主要是写对现实的叛逆,而正是强烈的叛逆意识,使尤弗伊斯、菲罗特斯和露西拉产生了无休止的内心独白和近于疯狂的自我质问和自我辩护。”^⑤确实,就这一点而言,两部《尤弗伊斯》和18、19世纪的英国小说已相当接近。

不过,话还得说回来,这两部作品毕竟是最初出现的“前小说”,因而在某些方面仍不可避免地留有传奇的痕迹。最明显的就是它们仍使用雕琢华丽的诗歌语言,即所谓的“尤弗伊斯文体”。这种文体有两个重要特征:一是大量使用英国诗歌特有的头韵;二是大量使用比喻。举例来说,作品中常有这样的句子: Naples a place of more pleasure than profit, and yet of more profit than piety。这里,作者有意选择 place, pleasure, profit 和 piety 这几个词,显然是为了押头韵,意在使句子读起来有一种类似于诗歌的节奏感。

不仅如此,黎里在这两部作品还时而玩弄更为复杂的所谓“对位头韵”,如 Although I have shrined thee in my heart for a trusted friend, I Will shun thee hereafter as a trothless foe,其中 shrined(崇敬)和 shun(逃避),heart(由衷)和 hereafter(就此),trusted(忠诚的)和 trothless(不义的),friend(朋友)和 foe(敌人)既押头韵,意思又正好相反——这就是“对位头韵”,一种 16 世纪英国文人乐此不疲的文字游戏。至于比喻,那就更加举不胜举了。譬如,菲罗特斯在写给尤弗伊斯的信里说:“难道你不知道一个好朋友应该像一只在黑暗中发光的萤火虫?或者像在火中能散发最诱人香味的乳香?或者至少像一朵在蒸气浴室中比在枝条上更香的大马士革蔷薇?”仅仅为了说明好朋友应该忠心耿耿,这里竟用了一连串华丽的比喻——“在黑暗中发光的萤火虫”、“在火中能散发最诱人香味的乳香”、“在蒸气浴室中比在枝条上更香的大马士革蔷薇”——简直令人眼花缭乱。

尽管“尤弗伊斯文体”在当时有众多模仿者,甚至成了那个时代的一种文学时尚,有不少作家,如格林和洛奇,甚至莎士比亚,都竞相仿效,但这种文体对于散文叙事作品来说却是有害的,因为它过于浮华,有碍叙事的真实性和描述的准确性。换句话说,黎里虽是第一个“前小说”家,他的两部《尤弗伊斯》虽就故事内容和结构方式而言是最早的“前小说”,但他在这两部作品中所使用的依然是传奇作家的语言。所以,继他之后的“前小说”家必须抛弃“尤弗伊斯文体”,才能真正为小说的诞生铺平道路。

三

继《尤弗伊斯》之后,纳什尔和德罗尼的有些作品可以说是更趋成熟的“前小说”,因为这些作品不仅取材于现实生活,而且还开创性地采用了一种平实朴素的叙事文体。

纳什尔的《不幸的旅行者,或杰克·威尔顿传》(*The Unfortunate Traveler, or the Life of Jack Wilton*, 1594)以亨利八世的侍从杰克·威尔顿的经历为主线,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威尔顿本是个浑浑噩噩的人,但他后来随萨里伯爵在英国、荷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等地作了一次“不幸的旅行”,由此而感悟了人生。在旅行途中,威尔顿遇到了当时的一些大学者,如英国的托马斯·莫尔、荷兰的埃拉斯谟和意大利的阿雷蒂诺,同时看到了德国皇帝和浸礼教徒之间的战争。在威尼斯,他曾冒充萨里伯爵和一个意大利名妓私奔,结果不了了之;在佛罗伦萨,他曾亲眼目睹了萨里伯爵和情敌的决斗;而到了罗马,他发现那里鼠疫横行,强盗猖獗……故事结尾,威尔顿既有了丰富的人生经验,还和自己钟情的女人喜结良缘。

较之于《尤弗伊斯》,《不幸的旅行者》更为充分地显示了“前小说”的特征。首先,这部作品比《尤弗伊斯》更具写实倾向,除了巧妙地把历史事实和虚构的内容交织一体,还有意识地反映了当时英国乃至整个欧洲大陆的社会生活。其次,在叙事方面,纳什尔大胆采用第一人称叙述,由威尔顿本人来描述自己的“旅行”过程,从而增加了作品的可信度,使读者仿佛觉得这是个“真实的故事”。最后,也是最重要的,“纳什尔自觉地在尝试一种新的东西”^⑥,即:他在这部作品中首创了一种和“尤弗伊斯文体”迥然不同的散文文体。这种平铺直叙、同时又略带讽意的文体,基本上已摆脱诗歌的影响,可以说是近代小说文体的雏形。

不过,尽管有人认为“托马斯·纳什尔因写了一个具有足够篇幅和情节的故事而通常被称为英国第一部小说的作者”,^⑦但严格说来,《不幸的旅行者》还算不上是真正的小说,而只能说是一部比《尤弗伊斯》更为成熟的“前小说”。因为较之于18世纪的小说,这部作品毕竟只是讲述了一个历险故事,而没有用较多的笔墨来塑造人物形象。真正的小说(novel)应以塑造人物为主,而若单